

銓敘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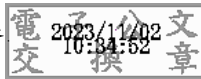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玟伶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2809102-13-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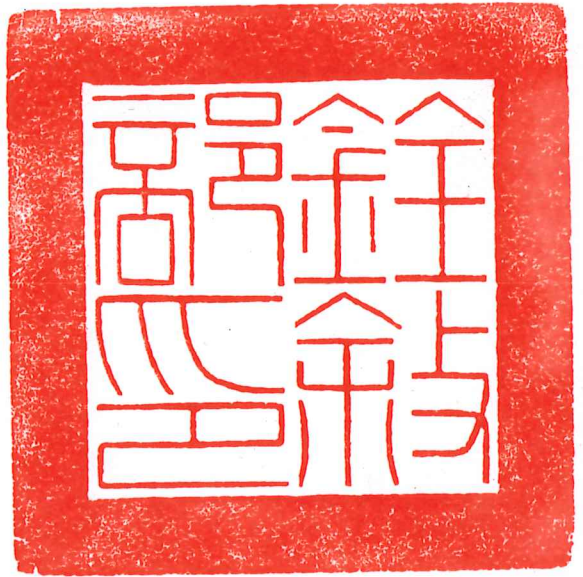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周志宏

人事長蘇俊榮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	3
4	5